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5年11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
97年8月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99年11月0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12年4月1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提案修訂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，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（以下簡稱延修生）。

(二)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
1.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
2.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，經濟狀況窘困，有相關事實佐證者。

(三)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本校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(四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、檢具下列證明，至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1. 一年級：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、海聯會分發或獨招通知書影本一份。

2. 二年級以上：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、上學年全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(二)轉學僑生除前項資料外另需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審查小組：由國際專修部部長、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主任及承辦人等三人以上組成。

(二)名額分配與審查標準：

1. 依教育部核配名額，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，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。（一年級若有剩餘名額，審查小組得彈性調整之）

2.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評定申請人分數，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。依教育部核配名額擇優錄取；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評分表項目之優先順序評定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，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，由教育部公告之，按月支給。

(二)補助年限：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，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但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：

(一)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、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，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
(二)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
- 八、僑生獲本項助學金者，如學校活動需要時，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或服務。
- 九、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，亦適用之。
- 十、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作業須知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	僑居地	
教育部(或海外聯招會)分發日期文號			在臺地址 及電話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學業成績	() 上學期		操行成績	() 上學期
		() 下學期			() 下學期
		總平均			總平均
家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
	父				
	母				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					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兄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__					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，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					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。					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。					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由在臺家長接濟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_____					
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附表 2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（學生填寫）

註：

1. 請依符合狀況於□內打“√”，若無則免填；一年級第 8 項免填。
2. 請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有不實填答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姓名	班級	僑居地
現在住址	聯絡電話	
項目	配分	得分 (老師填寫)
1、雙親健在與否？	父母雙亡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父或母亡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父母離異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扶養祖父母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雙親健在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
2、身心障礙、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？ (附醫院證明)	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本人身心障礙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
3、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不含申請人 (附在學證明或相關佐證)	5人以上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4人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3人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2人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
4、家庭收入狀況(如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等)	政府機關出具證明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民間機關證明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參酌在台情形判定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
5、在台生活狀況	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在台費用借貸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
6、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本表為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，並提出合理證明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是，簡略說明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_____ _____	
7、特殊表現	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
8、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80.1 分以上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75.1~80分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70.1~75分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65.1~70分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60~65分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
合計分數		

學生證影本正面

學生證影本反面

居留證影本正面

居留證影本反面

台灣企銀存摺影本